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國家行為

問題 1：由於《基本法》第十九條定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倘若中央人民政府拒絕向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文件，為何可就中央人民政府免去現任行政長官的職務的決定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訴？

答覆 1：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的司法權來自《基本法》並受《基本法》所約束。因此，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審判權亦受《基本法》第十九(二)條所述的“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限制。同樣地，根據《基本法》第十九(三)條，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並無管轄權。

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規定：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中央人民政府免去在任行政長官的職務的決定如涉及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則終審法院在上訴案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第二號)[1999] 1 HKLRD 579，見第 580 頁中的以下評論即與此有關，而應予留意：

“《基本法》第 158(1) 條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所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人大常委會根據第 158(2) 及 158(3) 條的授權。……法院執行和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基本法》並受《基本法》的條文（包括上述條文）所約束。

我等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 158 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為依歸。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

基於以上情況，萬一現時的問題真的提交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我們相信法院將會依循上述原則解決有關問題。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機制

問題 2：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可否就英國政府免去總督的職務的決定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訴？

答覆 2：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香港法院是不會就總督的免職而作出任何糾正。總督是藉英女皇親自簽署的委任狀任命的。總督是官方的受僱人，英女皇可隨時將其任免。在這方面，一貫的規定是任何可隨時被任免的受僱人均能夠在不獲濟助或糾正的情況下被隨意解僱。（參閱 Wade Administrative Law 8th Edition，見第 68 頁）。

新的第 3(3)及 11(3)(a)條

問題 3： 請政府解釋建議中的第 3(3)及 11(3)(a)條之間的關係，兩者是否有抵觸。

答覆 3： 只要有關日期是在確定任期從何日開始後才公布，我們便不認為新的第 3(3)條會抵觸第 11(3)(a)條。

倘若已經清楚知道勝出的候選人基於某種原因，暫時不能履行職務，我們相信中央人民政府不會因此而在第 4(a)條所指空缺出現之日不任命他為行政長官。他會在該日就任，即使他暫時不能履行行政長官的職務。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28 日

CS973